# 台灣首府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

94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5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2年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運動特色,提高運動技術水平,樹立良好的運動風氣,代表本校對外參加競技,為校爭光,為國舉才,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## 第二條 遴選資格:

- 一、本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之學生。
- 二、新生盃、校運會比賽時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經體育性社團及體育任課教師推薦甄選產生。
- 四、曾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。

## 第三條 代表隊須具備下列條件:

- 一、體格健全經醫生檢查合格者
- 二、品德良好,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
- 三、具有進取心、榮譽感及團隊精神者
- 四、可配合體育室業務推展者
- 五、服從教練或指導老師進行訓練或比賽者
- 第四條 運動代表隊經選拔委員會遴選產生。

#### 第五條 代表隊之權利與義務:

- 一、代表隊之學生,有義務與責任參加集訓及對外參賽。
- 二、由教練訂定訓練計畫後,代表隊之學生須依照指定練習時間及地點 出席訓練。
- 三、代表隊訓練,每週二次以上,大型賽事參賽前可依需要辦理集訓, 寒、暑假期間亦同。
- 四、代表隊之學生因公請假,由體育室權衡決定後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 手續。
- 五、代表隊訓練經費,依年度訂定訓練計劃及編列預算,陳請 校長核 定後辦理。
- 六、如有違反校規記過處分或無法與教練配合者,取消其代表隊資格。
- 七、代表隊之學生應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簽訂參加校隊組訓管理契約, 並履行各項規定之義務及責任。
- 八、代表隊之學生如違反校規時,加重議處。
- 九、代表隊可享有免費使用各項運動設施之權利。

- 十、代表隊之學生有協助體育室維護各運動場所及設施之義務。
- 十一、代表隊之學生有協助體育室辦理各項體育性活動之義務。

# 第六條 代表隊之獎勵:

- 一、獎勵對象為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運動員。
- 二、達本校新生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之標準資格者,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獎學金,詳情請參閱實施辦法。
- 三、運動績優之轉學生,以實際就讀本校學期數,比照新生菁英入學獎 學金實施比例發予獎學金。
- 四、代表本校對外參賽獲得獎項者,依本校學生獎助學金之為校爭光獎項辦理敘獎。
- 五、代表隊訓練期間表現認真或比賽成績優異者,由教練(指導老師) 陳請學務處辦理敘獎。
- 六、符合新生菁英獎學金及減免學雜費之條件者,二擇一申請獎勵,惟 專案簽核除外。

#### 第七條 重點發展運動項目選手減免學雜費規範:

- 一、籃球運動項目學雜費減免分為三級:
  - (一)甲級運動選手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。
  - (二)乙級運動選手學雜費依國立大學繳費標準收費及住宿費全免。
  - (三)丙級運動選手住宿費全免。

籃球運動項目資格級數由教練、老師初審後,送本校體育委員會審 議認定。

- (一)甲級:全國最優級組比賽隊伍之球員經體育委員會審議後, 認定為本校重點培訓之運動員者。
- (二)乙級:全國第二級組比賽前三名隊伍之球員經體育委員會審議後,認定運動成就足以給予減免學雜費之具體表現或能力者。
- (三)丙級:體育委員會審議後,認定運動成就足以給予全免住宿費之條件者。

#### 二、競技類運動項目學雜費減免分為二級:

- (一)獲得當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、大專體總聯賽、全國大專院校各 單項運動協會、全國各單項運協會之錦標賽公開組(最優級組) 第一名者,學雜費全免二學年;一般生組減免一學年。
- (二)獲得當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、大專體總聯賽、全國大專院校各 單項運動協會、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之錦標賽公開組(最優級 組)第二、三名者,學雜費全免一學年;一般生組依國立大學 繳費標準收費一學年。

團體項目以註冊上場比賽之選手為限,經體育委員會審議認定

者。

(三)新生代表原就讀高中(職)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六名,高 中聯賽最優級組前六名、次優級組前三名者,依國立大學繳費 標準收費一年。

# 三、申請程序:

## (一)二、三年級生:

每學年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手續。請檢附成績證明或獎 狀及秩序冊(籃球隊員請檢附級數審議核定通過之文件),經體 育室初審,依行政程序奉核後,移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減免事宜。

## (二)一年級新生:

請檢附近兩年成績證明或獎狀及秩序冊,經體育室初審,依行政程序奉核後,移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減免事宜。

# 第八條 懲處規定

- 一、如發生下列情形者,該學期停止獎勵:
  - (一)學期中記過處分者。
  - (二)經體育室裁定不能與教練(指導老師)配合及不能正常參加訓練和比賽者。
  - (三)如有違反團隊紀律及影響校譽者。
- 二、因受傷而中斷練習或比賽時,不追繳前已享有之獎勵,但此後不再享有任何獎勵(含減免學雜費)。
- 三、享有新生菁英獎學金或減免學雜費之學生非本校同意不得轉校或無 故休學,否則須賠償學校平日支出之訓練費用,每年計壹拾萬元整。 四、不可抗拒因素除外。
- 五、於第二學期結束前辦理選手資格審查,如不符合規定時,得終止 各項獎勵。

## 第九條 參賽規定:

- 一、以本校名義對外參加比賽者,經體育室核准後,始可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對外參賽需本校老師帶隊隨行指導,並注意安全。
- 三、參加校外比賽時,應服從老師及教練之指導,不得有違反運動道德 及越矩之行為,並發揮運動精神,爭取最高榮譽,為校爭光。
- 四、代表隊榮獲獎項,於學校重要集會時獻獎。
- 五、對外參賽所需經費,由體育室專案申請。
- 六、教職員帶隊參賽,依本校人事規定辦理公差假。
- 七、未經申請獲准,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參審,違反時,依校規議處。

#### 第十條 参加競技類運動比賽經費補助原則:

- 一、新成立之代表隊參賽時補助報名費、保險費及交通費,其餘自理。
- 二、前年度比賽成績榮獲前四名之隊伍,差旅費全額補助。

- 三、前年度比賽成績榮獲前五至八名之隊伍,差旅費半額補助。
- 四、前年度比賽成績未獲得名次之隊伍,補助報名費、保險費及交通費。
- 五、連續二年未獲得名次之隊伍,不予補助。
- 六、補助人數以大會競賽報名表之規定員額為基準。

# 第十一條 經費補助標準:

- 一、團體服裝費每人補助 1000 元整。(各隊一年補助乙次)
- 二、交通費以自強號火車價目為準。
- 三、膳食費每人每天補助 400 元整。
- 四、住宿費每人每天補助 600 元整。
- 五、茶水費每次比賽每隊補助 1000 元整。
- 六、意外保險依實際參賽人數及天數實報實銷。
- 七、補助金額可視年度總經費額度增加或縮減。

# 第十二條 經費來源:

- 一、政府機關單位補助款。
- 二、體育室年度預算(學校款)。
- 三、校外廠商贊助。
- 四、各代表隊自行籌措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